

证券代码: 835490

证券简称: 易司拓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易司拓  
NEEQ : 835490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Estable Power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珍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珍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珍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辰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5-83110022
传真	025-83214730
电子邮箱	cc@est-power.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est-power.com/">http://www.est-power.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C 栋易司拓大厦, 21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7,333,420.34	263,290,651.05	-17.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666,370.71	151,933,189.01	-14.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7	2.75	-1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4%	17.3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8%	42.2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5,223,886.20	63,776,682.54	2.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4,591.70	7,677,792.06	17.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37,918.26	2,560,051.41	1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6,819.04	12,306,729.56	-2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38%	5.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4%	1.7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510,250	38.96%	-125,750	21,384,500	38.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46,500	15.66%	25,000	8,671,500	15.71%	
	董事、监事、高管	9,549,750	17.30%	-117,000	9,432,750	17.0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701,250	61.04%	125,750	33,827,000	61.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817,500	55.82%	75,000	30,892,500	55.95%	
	董事、监事、高管	33,701,250	61.04%	-525,000	33,176,250	60.09%	
	核心员工	-	0.00%	-	-	0.00%	
总股本		55,211,500	-	0	55,211,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珍凤	17,905,000	100,000	18,005,000	32.61%	14,362,500	3,642,500
2	陈俊长	17,809,000		17,809,000	32.26%	13,717,500	4,091,500
3	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9.06%		5,000,000
4	陈辰	3,750,000		3,750,000	6.79%	2,812,500	937,500
5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	2,572,283		2,572,283	4.66%		2,572,28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	冯李娜	2,100,000		2,100,000	3.80%	1,575,000	525,000
7	陈加永	1,500,000		1,500,000	2.72%		1,500,000
8	季学庆	1,000,000		1,000,000	1.81%		1,000,000
9	张海花	365,000		365,000	0.66%	273,500	91,250
10	夏丽萍	365,000		365,000	0.66%	273,500	91,250
合计		52,366,283	100,000	52,466,283	95.03%	33,014,500	19,451,28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陈俊长、张珍凤二人系夫妻关系，陈辰为陈俊长、张珍凤之子，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俊长、张珍凤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均无关联方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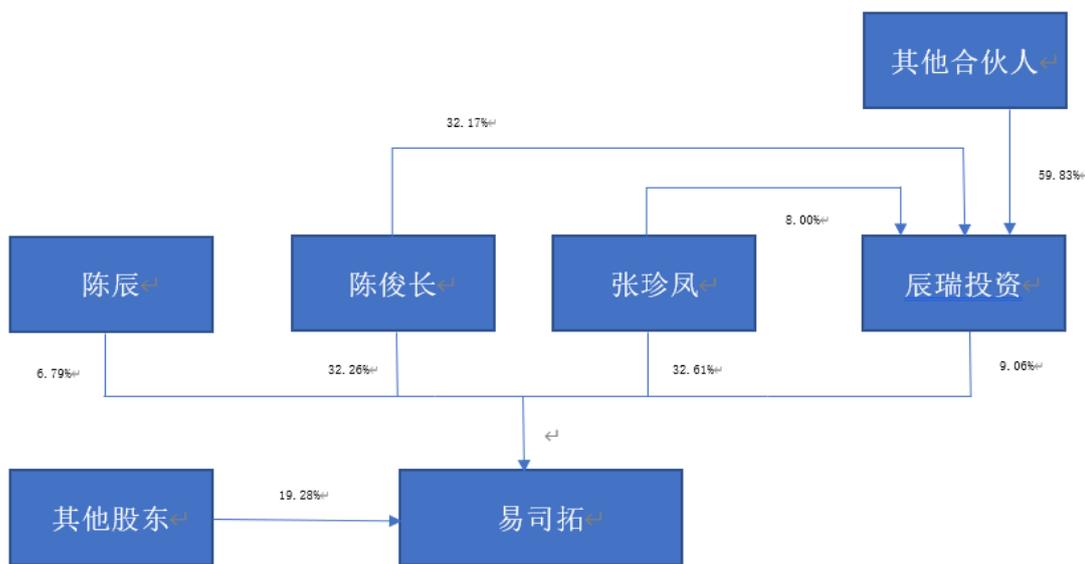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珍凤持有18,005,000股，占总股本的32.61%；第二大股东陈俊长持有17,809,000股，占总股本的32.26%；公司第三大股东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06%；公司第四大股东陈辰持有3,750,000股，占总股本的6.79%。陈俊长、张珍凤为夫妻关系，陈辰为陈俊长、张珍凤之子，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俊长、张珍凤实际控制。因此，陈俊长、张珍凤、陈辰合计拥有公司80.72%的表决权股份，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能产生重大影响。综上，陈俊长、张珍凤、陈辰三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俊长、张珍凤、陈辰的简历如下：

陈俊长先生，196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6年4月任电力自动化研究院电网设备公司职员；1996年5月至1997年4月任南京自动化研究院南京南瑞华宁电气设备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南京华瑞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南京摩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南京易司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俊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珍凤女士，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职员；1999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南京华瑞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今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南京摩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南京易司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张珍凤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辰先生，199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至今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务报表列报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见下述内容。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 号《关	

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合并）		2018-12-31/2018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769,851.27		48,769,851.27	
应收票据		228,224.36		228,224.36
应收账款		48,541,626.91		48,541,626.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999,797.74		10,803,426.9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999,797.74		10,803,426.99
其他应付款	2,779,777.96	2,705,332.82	2,170,091.13	2,170,09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74,445.14		
资产减值损失	-391,193.02		-400,585.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391,193.02		400,585.56

### 2、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129,334.02	-67,200,000.00		3,929,334.02
其他应收款	1,936,914.60	-536,998.43		1,399,91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736,998.43		67,736,998.43

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769,851.27			
应收票据		228,224.36		
应收账款		48,541,626.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999,797.7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999,797.74		
其他应付款	2,779,777.96	2,705,33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74,44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736,998.43		
其他应收款	1,936,914.60	1,399,916.17		
其他流动资产	71,129,334.02	3,929,334.02		
资产减值损失	-391,19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391,193.02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